

# 个人财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附属部分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人行桥油漆、塑胶贴面、电照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

2.2 竣工日期：

第三条：

工程造价：

执行20\_\_年市政定额和相关文件。

第四条施工准备：

4.1甲方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

4.2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五条工程质量：

5.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5.2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5.3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4甲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乙方和质量监督站。

5.5甲方负责成品、半成品的试验检验，如果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安全条款

6.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约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事故隐患，消灭

一切人员伤亡事故。

6.2 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及人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在施工前，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设计变更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7.2 乙方责任工程进度不符合工期进度计划的按延误工期处罚。

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可视违约，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20\_\_元。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8.1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按照20\_\_年的市政定额和相关文件进行结算。

8.2 上级部门要求按照工程总造价上交的管理费由乙方支付，同时上交工程税金及定编费。

8.3 工程款支付按照筹备处付款方式按月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全部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15%，留5%作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下一年付清。

8.4 甲方每月按时对乙方进行月末验收，经项目部和公司质量、

安全、生产、经营、计财部审核后作为付款依据。

## 第九条竣工验收：

9.1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颁发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9.2甲方接到竣工验收报告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理的费用。

9.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第十条其它

10.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0.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各自发给有关单位。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二

###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

- 1、双方单独签订的本工程结算方式协议作为本条款的一部分。
- 2、主要工程验收完毕甲方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资料，一个月内必须经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甲方免责，甲方在结算完成一年内付至工程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十日内一次付清。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拖欠部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付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同意由建设单位从甲方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乙方。

### 第七条保修

- (一) 保修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 (二)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贰年；
- (三) 保修期满后，按国家有关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 3、工程未经主管部门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

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合同款，每日按工程造价的0.3%向乙方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逾期交工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工程总造价的0.3%向甲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修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申请日照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建筑安装施工合同书范文3

甲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装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西藏自治区消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消防安装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建筑消防设施概况：

(一)、建筑名称：拉萨火电厂11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二)、安装施工范围：室外管道及消防栓安装施工；消防水泵房内设备的购路与安装。

(三)、开竣工日期：开工：年月日竣工：年月日

(四)、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第二条图纸、预算交付：

(一)、甲方在开工前十日向乙方提供经过公安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图纸壹套。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十日根据通过审查的图纸向甲方提供预算书。

## 第三条合同价款、拨款和结算：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38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生效，工程开工后10日内，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

(三)、设备到达甲方，甲方付给乙方设备款。

(四)、消防设施实验前，甲方付给乙方进度款60%；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进度款35%。甲方扣留工程总价5%做为质量

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检验无遗留的质量问题后，甲方将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设备供应：

合同范围内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保管，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存放。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

- 1、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和存放设备的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协调乙方与工地其他施工单位的协作关系；
-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变更进行签证；
- 4、协助乙方进行消防工程检测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

- 1、应及时采购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安装质量；
- 2、服从甲方的进度安排，按时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并参加竣工验收；
- 3、乙方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参加验收；
- 4、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自行提供资金账户，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均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图纸变更：

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原则不变更。确需变更，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公安消防部门(或建设主管单位)批准。

## 第七条 验收和工程质量：

(一)、乙方在竣工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消防设施施工技术档案，甲方在十日内组织验收。

(二)、消防设施安装质量以通过建筑自动消防技术验测并经公安消防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为标准。

## 第八条 保修：

(一)、保修内容：见安装施工范围；

(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后起保修壹年；

(三)、保修期满后，按《建筑消防设施使用维修保养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3、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甲方自己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支付合同款，每日按工程造价的0.3%向乙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2、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因甲方原因造

成的，由乙方修复，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如需担保，另立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送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其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三

施工单

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总则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

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_\_\_\_\_。

四，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

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数\_\_\_\_\_元的百分之\_\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_\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负担。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讲话雌诌庸?，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

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_\_\_\_\_天内，应将竣工工程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竣工结算件后应在\_\_\_\_\_天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未审定完或未提出异议，即视同同意结算，建设银行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一，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方可施工，由此而节药的工程

投资，百分之\_\_\_\_\_归乙方，百分之\_\_\_\_\_归设计单位。

二，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项工程的预算造价(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人工费计算)，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采取措施提前竣工，每提前一天，由甲方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奖励。奖金由甲方收益中开支或从甲方节药的投资中支付。如甲方确无资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_\_\_\_\_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派\_\_\_\_\_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行各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 第十一条：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均略)

一，工程项目-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

三，施工图预算表

四，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览表

五，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

###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

□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盖

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

##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四

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_\_\_\_\_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_\_\_\_\_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

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_\_\_\_\_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_\_\_\_\_

(1)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 全部施工图纸;

(3) 施工图预算;

(4) 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 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_\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_\_\_份,承包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月日

## 建筑工程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章规定，结合本建筑安装的实际，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建筑安装设施概况

(一)建筑名称：

(二)安装施工范围：

(三)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 第二条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共同约定的针对本工程的带资让利约定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国家现行的标准合同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三条质量：

优良，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对于工程存在的任何质量缺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四条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质量、型号等主要指标乙方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采购、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和损失。

### 第五条工程价款结算及调整

1、本工程采用可调价合同，调整方式为按实结算。

2、本工程结算执行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具体约定如下：

(1) 工程类别：执行山东省规定

(2) 措施费：按实结算

(3) 税金：双方约定乙方应缴的营业税及附加由建设代扣代缴。

(4) 与该项目有关的环保收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